



市科技局

1.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。对获得省备案的实质性产学研联盟给予 5 万元奖励。对获得市级备案的实质性产学研联盟给予 3 万元奖励。

联系人：李 威

联系电话：45689019

2. 鼓励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创新项目形成机制。对列入市级“揭榜挂帅”计划的项目，按照不超过企业自筹研发投入的 30%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经费。

联系人：李 威

联系电话：45689019

3. 加强科技型企业培育。对首次获得证书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，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对省科技厅首次备案的雏鹰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，对省科技厅首次备案的瞪羚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，对获批为独角兽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

联系人：赵 健

联系电话：45689027

4. 引育高端人才。聚焦钢铁冶金、生物医药、文旅康养等主导产业，鼓励企业“带土移植”引进项目、技术和团队，来溪开展技术攻关、创办企业，对推动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“带土移植”项目团队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经费。

联系人：黄敬春

联系电话：45689023

5.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。积极参与辽宁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，对于新批复设立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重点实验室，分别给予200万元、50万元、20万元资金补助；对新批复设立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与5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资金补助；对于获批为国家、省级星创天地、众创空间、成果转移示范机构等创新平台分别给与50万元、20万元资金支持。

联系人：李 威

联系电话：45689019